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調字第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其起訴狀上雖已記載被代位人為其債務人賴惠齡，然並未具體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地址，僅記載被告為「共同共有人」、地址為「不詳」。而本院前業已依原告之聲請發函請原告提出宜蘭縣宜蘭市艮門三段431土地謄本及異動索引，本院並已調取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，嗣並發函告知原告可來院聲請閱卷，並函請原告於閱卷後在114年10月3日前具體指明其本件所欲提告之對象（即被告）為何人及補正被告之地址，詎原告並未依本院發函之內容為補正。本院遂

01 又於114年10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14日內  
02 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補正正確記載被告之書狀，  
03 而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3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  
04 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  
05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告經本院兩度請其補正仍未  
06 補正，且距裁定命補正之期限已超逾20日以上，揆諸前開規  
07 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2 法 官 張文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17 書記官 翁靜儀